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676號

原告 嘉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旭

訴訟代理人 田勝侑律師

吳珮芳律師

被告 張學倫

張晉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冒佩妤